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林民即康心之繼承人

林暉曜即康心之繼承人

林校慰即康心之繼承人

兼 上三人

代 理 人 林幸怡即康心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肆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證券4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9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生合生物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被繼承人康心戶籍謄本、繼承
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附於上開公示催告案卷中可稽，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42	股票	1	1,000
2	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43	股票	1	1,000
3	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44	股票	1	1,000
4	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15	股票	1	680